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2746 号（社会管理类 127 号）提案答复的函

应急提函〔2021〕104 号

张利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央企在国家应急体系中作用的提案》收悉，经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现答复如下：

央企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国家应急体系中的重要力量。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发挥央企在国家应急体系中的作用，采取了一系列工作举措。

应急管理部高度重视央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将相关央企与消防、军队、社会等应急力量一盘棋统筹，支持将其纳入国家应急力量体系，鼓励其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和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在**建强央企应急救援体系**方面，一是依托中国安能加挂“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工程应急救援中心”牌子，在中国安能所属的唐山、常州、武汉、成都、厦门、贵阳等 6 个分公司加挂“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工程救援 XX 基地”牌子，同时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交集团、中国电建、中国能建等央企建立了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建筑施工类央企工

程抢险力量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在金沙江堰塞湖、长江淮河流域洪涝和江苏响水爆炸等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中，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二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的支持下，争取中央财政投入72.95亿元，实施了一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重点建设项目，共支持建设91支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其中66支依托央企建设，覆盖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水上等重点行业领域。在**健全央企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方面，一是积极推动将央企纳入国家应急指挥体系，将国务院国资委、国铁集团等列为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分配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账号并开通相应权限，充分发挥其在抢险救援、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保障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等方面的组织优势、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信息共享、联动响应的效率。二是建设应急视频指挥调度、应急指挥“一张图”、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等系统，实现与有关单位视频会议系统快速互联互通，并通过大数据应用平台共享重大危险源、救援资源等数据，提升部门间协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分重视在重大突发事件中与央企的对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应急物资保障供给过程中与央企建立了驻企特派员、疫情防控物资临时收储等对接机制，帮助企业复工达产，保障应急医疗物资有效供给。在**推进央企做大做强应急产业**方面，一是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

部发布《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央企可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推荐项目，对列入示范工程、试点应用项目名单的产品将联合推广。二是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出台了《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将依据该办法培育一批示范基地，引导包括央企在内的重点企业集聚发展安全应急产业，打造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优化安全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区域布局和保障区域安全应急需求。三是建设了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汇聚地方产业园区、企业等基本信息和专家信息资源，提供安全应急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和推广渠道，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目前，平台已积累了6万多家企业数据，可提供供应链合作、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研判、供需双方对接、政策效果评估等公共服务。

下一步，**应急管理部**将把建强央企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十四五”规划》统筹考虑，依托央企持续加强洪涝、森林（草原）火灾、地震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继续指导和支持已布局的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通过强化专业救援装备配备、建设实训演练和装备储运等专业设施，在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的同时拓展自然灾害救援能力；围绕职能继续健全完善应急指挥相关机制，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发挥央企专业、资源、组织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其更好地融入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保持与央企的对接机制，积极通过政策支持、投融资对

接、产学研合作等形式，继续支持央企将安全应急产业做大做强，在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救援装备等方面，研发制造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知名产品。**国务院国资委**将指导央企强化科技支撑，建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应急资源平台，提升整体应急保障水平，为推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您提出的建议很有参考价值，对推动专业应急力量建设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感谢您对应急管理事业的关心支持。

应急管理部

2021年8月16日